
_____ · 企业美站服务合同确认单

甲方：	乙方：深圳市新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负责人：	联系人：
地址：	地址：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红花岭工
邮编：	业南区第五区 A 栋 301-304 室
电话：	邮编： 518000
传真：	电话： 0755-66833858
	传真：

鉴于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《_____版·企业美站服务合同书》，现双方就云·企业美站内容策划与制作、工作进度以及验收、交付等事宜，确认如下：

一、云·企业美站内容

- 1、具体参见本确认单附件；
- 2、本确认单附件仅限于对网站内容（具体功能等）作出约定，如涉及其他内容或乙方的其他产品及服务，双方应另行约定。
- 3、甲方应于云·企业美站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、素材，并按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（包括阶段性工作成果）进行验收确认（验收时间表详见本验收单第二条），如甲方未提供资料、素材和/或逾期未进行验收确认，超过 2 个月的，视为甲方提前解除合同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。

二、工作进度及验收时间

- 1、甲方应于本确认单签订后____日内，将云·企业美站策划与制作所需的材料、图片提供给乙方；
- 2、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材料、图片及甲方按照本确认单规定先行支付的款项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站首页的设计图，设计图完成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对齐进行验收确认，甲方确认首页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页设计图。设计图完成后____日内，甲方对其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；
- 3、设计图经甲方确认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网站首页及网站框架的制作。网站首页及框架制作完成后的____日内，甲方对其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；
- 4、网站首页及框架经甲方确认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全部云·企业美站制作工作。全部云·企业美站定制服务工作完成后的____日内，甲方对全部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。
- 5、因甲方未按时提供云·企业美站制作所需材料、图片或提供内容不完全，或者未按时验收等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6、甲方在规定的验收时限内未书面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甲方验收合格。

三、验收标准及工作成果的提交

1、验收标准：

1-1 无文字拼写及图片错误（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标准）；

1-2 包含附件中双方所确认的功能。

2、工作成果的提交：全部工作成果验收合格，即视为工作成果提交。

3、工作成果提交后，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，乙方根据改动情况收取制作费。

五、在云·企业美站制作过程中，如甲方对乙方的制作成果不满意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款项，仅限网站确认上线之前。

六、本确认单作为对云·企业美站合同相关内容的确认，须与云·企业美站合同同时签署并同时生效。单独签署的确认单或云·企业美站合同，均视为无效。

七、如本确认单内容有与云·企业美站合同规定不一致之处的，以本确认单规定为准，其他事宜以云·企业美站合同规定为准。

八、本确认单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因本确认单的订立、履行、效力等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乙方主要营业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签字

授权代表签字

日期

日期

附件：云·企业美站制作内容（具体功能等）（如涉及其他内容或乙方的其他产品及服务，双方应另行约定）